项目编号：SXXYBJ-2026-010CG.1B2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05

第三章　评标方法.....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YBJ-2026-010CG.1B2

项目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移动无影灯):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设备	移动无影灯	3(台)	详见采购文件	105000.00元	105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移动无影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移动无影灯)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制造厂家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嘉信宴会中心五楼会议室（金台大道28号）

开标地点：嘉信宴会中心五楼会议室（金台大道28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1、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请将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特定资格1-9项证明材料一套（包含联系方式，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1169170721@qq.com），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发送招标文件后视为报名成功。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新建路东段 2 号

联系方式：0917-32512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恒立大厦南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7-33333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昕

电话：0917-3333363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新建路东段 2 号 联系方式：0917-325124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恒立大厦南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吕昕 0917-3333363
1.1.3	项目名称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1.1.4	服务地点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内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预算	共计 105000.00 元
1.3.1	招标采购内容	拟采购采购：移动无影灯三台。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
1.3.3	采购限价	105000.00 元
1.3.4	付款方式	1、采购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和调试,并经甲方组织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剩余 10％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利息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	质保期限	自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
1.3.6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移动无影灯)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制造厂

		家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1、递交方式：纸质版文件递交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3日09时00分00秒
2.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质疑的答复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交货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及其他非现金形式。 **重要提示：**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单位名称：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0208814000453 开 户 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投标保证金 备注： （1）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将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至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恒立大厦南单元 1501 室）。 （2）基本户转账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未按规定时间前或按金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保证金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 ”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 （3）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一份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嘉信宴会中心五楼会议室（金台大道 28 号）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嘉信宴会中心五楼会议室（金台大道28号）。
5.2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密封在同一标袋内，标袋封面格式自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随机抽取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型的专家。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1.2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1.1	特殊情况处理	本项目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9.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如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招标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下浮30%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10.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10.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查询结果有不良记录的投标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是否专门面向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企业采购项目	
10.6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0.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10.8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10.9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采购内容、交货期

1.3.1 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人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或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公开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投标人在公开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等。

1.11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方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承诺书

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九、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代表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投标人应当对其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格证明材料、资信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仅对投标资格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资料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提供；不承担对全部证明材料的实质性真伪鉴别、深度调查核实义务。如经查实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投标人撤回修改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修改。

4.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投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宣布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 由采购人/监督部门查验所有委托人的身份，查验证件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出席投标会议人员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开启投标文件，宣读投标报价等投标要素。

(6)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7)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评审委员会根据现有投标文件载明的内容开展评审。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1.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7.1.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6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7.1.7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8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2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全体投标人；

（2）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联系人：吕昕

电话：0917-333336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

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评审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1.1.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1.1.3	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制造厂家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1.1.4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1.1.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1.1.6	提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1.1.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1.1.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1.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1.2 符合性检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投标内容是否无重大缺漏项。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4、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交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是否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		**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

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供应商对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真实性负责。

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项目	权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指标和配置	35 分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和配置满分 35 分，以此为基础。▲项负偏离一项扣 3 分，非▲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对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逐项如实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说明书、操作手册、官网截图、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说明”列注明每项技术指标、参数对应证佐证材料所在页码，▲项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未标注所在页码的均视为负偏离。
质量保证	5 分	产品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规格、功能一致。主要产品选型科学、合理、先进，技术指标等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响应情况横向对比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方案	5 分	产品安全可靠，便于操作，性能良好，能够保证整体项目顺利实施；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完善，由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产品安装服务，保证其顺利使用。（根据响应情况横向对比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	2 分	对培训的内容、时间、人员数量等进行横向比对得 1-2 分
供货渠道	3 分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投标人提供产品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厂家授权）。（有得 3 分，无得 0 分）
节能环保	2 分	产品具有节能、环保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有得 2 分，无得 0 分）
业绩	10 分	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以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合同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或发票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售后服务承诺体系详细、具体，根据用户要求与需求，服务体系完备（指产品维修、保养、系统软件出现故障后维修、维保响应时间、具体保障措施、详细的维护方案、响应时间、维修质量及能提高维保效率和质量服务的承诺、设备操作人员（不限于操作人员、临床医生、工程师）培训等） 根据响应情况横向对比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 2 分（加分最多 2 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6、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人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4、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服务质量、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加盖公章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9、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审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10、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1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XXX 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

XXX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元）		¥： （大写）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与设备有关的售后服务等，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及售后服务所包含的一切费用等。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4、进口货物须提供口岸报税单、商检报告单，并负责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款项支付

1、采购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和调试,并经甲方组织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_____元），剩余10%（_____元）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利息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

五、运输：根据货物特性，由乙方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按交货期供货。在运输、拆卸过程中导致人员伤亡的、以及破损导致质量问题的，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2、所供货物整体质保_____年，自货物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故障部件、设备等。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3、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其他要求

1. 乙方所提供全部设备均为原厂全新、原装未开箱、未投入使用的合格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真实且在有效期内。

2. 全部设备出厂生产日期不得早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出厂日期以设备机身铭牌、产品出厂合格证标注日期为准。

3. 到货开箱验收时，如查验发现设备出厂日期早于 2026- 01- 01，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该批货物；乙方必须在 7 日历天之内无条件免费更换符合本条款要求的全新设备，由此产生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相应违约责任。

七、技术服务

1、乙方交货时必须提供货物出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中文）、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货物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

3、技术培训：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

（1）培训内容：设备基本结构原理、操控注意事项；遵循说明书，正确使

用及维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及其他必备的知识，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2）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3）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

（4）培训人数：由甲方指定。

（5）培训费用：培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费（包括水电费等）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1）乙方需配备一名技术人员，配合甲方进行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2）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包含法定节假日），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提供替代品，确保正常使用，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往返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无偿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货物。

5、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以及因乙方施工、操作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设备损毁、物资损坏及各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权承担全部责任与相应经济赔偿。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在试运行期软硬件均正常运转，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验收报告，并作为付款依据。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5、验收标准：

（1）按照合同约定与随同设备的装箱单进行清点核对，包括设备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

（2）设备外观检查。查看设备外观是否有划痕、固定螺丝是否被开启过、按键是否灵活、机器背面通风口有无灰尘、铭牌制作是否精致、是否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示管理规定》的要求标示清楚。

（3）开机检查。接通电源开机后检查机器运行状况，有无异常声响，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逐条核对，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到达使用要求。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周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5‰承担违约金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10%。如因乙方迟延履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除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3、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附件”附后：包括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成交通知书、乙方公司相关资质。

5、如签字人为法人，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签字人为授权委托人，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 2 号	地址：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0917-3251241	联系电话：
开户行：工行宝鸡金渭支行	开户行：
账号：2603006609200023984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即将开展医疗设备购置、试剂耗材配送服务等合作事宜，为确保合作过程廉洁公正，维护医院良好形象及公共利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疗卫生行业廉洁自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廉政合同各项条款，对乙方在合作中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向乙方公开合作流程、标准及相关廉政要求，提供公平竞争环境，杜绝内部人员不正当干预。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4.及时处理乙方反映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线索，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严肃处理违规行为。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清晰准确的合作信息，保障合作公正透明，抵制甲方人员不合理要求。

2.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确保提供产品或服务质量符合标准，价格合理，资料真实完整。

3.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形式。

4.主动配合甲方廉政监督，如实提供合作相关资料，定期开展内部自查自纠，防止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发生。

二、廉政承诺与禁止行为

1.双方承诺在合作洽谈、签约、履行全过程秉持廉洁原则，不得利用职权或商业便利谋取私利、损害对方及公共利益。

2.严禁双方人员在合作涉及的项目验收、款项结算等关键环节弄虚作假、违规操

作，确保结果客观公正。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收受乙方财物或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甲方将依内部纪律严肃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相关合作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不予赔偿，乙方已交付财物、服务按违规所得依法处理。

2.若乙方违反廉政条款行贿甲方人员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害赔偿、调查费用等；此外，乙方行为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医院合作黑名单，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医院所有项目。

四、监督与争议解决

1.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不定期巡查合作项目，受理举报投诉，举报信息严格保密。

2.合同履行中发生廉政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正常执行。

五、合同效力与期限

1.本合同作为双方合作主合同有效附件，与主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且双方结清款项后失效。

甲方（盖章）：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2、采购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3、服务地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内。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交货期是指供应商将所供产品送达项目实施地点且经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所需要的时间）。

5、质保期限：自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应安排一次器械（设备）状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若有故障、隐患存在应于保修期内解决，提供“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 ”。

6、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采购限价：105000.00 元；

8、付款方式：

1、采购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和调试,并经甲方组织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剩余 10%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利息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概述：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移动无影灯三台，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质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综合实力。

2.技术条款：（详情附下）

技术条款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移动无影灯	3	台	

移动无影灯（3 台）

1、供电方式：交流、直流

2、底座外壳：碳素钢或不锈钢移动底座 4 轮医用脚轮，2 轮带刹车

3、灯体外形：超薄型灯头，灯盘厚度≤70㎜，符合手术室层流净化要求，一体成型把手≥2个

4、灯头直径：≥600㎜

5、LED 冷光源，寿命≥50000h

6、光柱深度：≥500㎜

7、灯头为塑料外壳+金属骨架，一体化无缝外壳抗菌喷涂

8、灯头旋转水平 340 度，俯仰角度可调，万向关节定位自锁不漂移

9、灯头离地面距离 800-2000㎜

10、中置手柄：可拆卸无菌消毒柄

11、彩色触摸屏≥5 英寸

12、控制方式：触摸屏、手柄控制调节无影灯照度、色温、光斑等

13、触摸屏可实时显示累计照明时长

14、照度调节：≥10 级，无频闪

15、具备参数记忆功能

16、标配蓄电池，工作时长≥10h

17、电池具有快充功能

18、光斑直径 120-260㎜ 可调

19、使用年限≥10 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SXXYBJ-2026-010CG.1B2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承诺书

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九、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充分研究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承担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投标担保函。

我方承诺如下：

（1）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服务质量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货物费用	1								
	2								
	3								
	……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_____ 元（大写：_____ ）									
备注	1、分项报价需详细反映投标价格表中的价格构成，应包括技术条款的内容或满足设备所需功能要求的全部配件，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删表中所涉项目，但所列项目必须能反映投标价格的具体构成。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此表的合计总价须与“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报价、澄清、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

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2、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须在“说明”列注明每项技术指标、参数对应佐证材料所在页码，▲项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未标注所在页码的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商务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0）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2）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4）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5）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二）业绩

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备注

注：1、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以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合同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或发票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单位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投标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移动无影灯)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2.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制造厂家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4、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审核办法：

（1）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在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应附有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上述必备项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资格；

（3）对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凡发现有出具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将拒绝与其投标。